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b>			
收益	<b>32,332</b>	22,295	45.02%
EBITDA	<b>6,777</b>	3,395	99.62%
期內溢利	<b>3,980</b>	1,293	207.8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四區自有及自營的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及一間「Shui Jun瑞臻」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董事將致力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 經營業績

### 收益

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百分比概約%	港幣千元	百分比概約%
<b>提供安老院舍服務</b>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7,134	22.07%	5,974	26.80%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18,269	56.50%	12,611	56.56%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84	0.26%	52	0.23%
	<u>25,487</u>	<u>78.83%</u>	<u>18,637</u>	<u>83.59%</u>
<b>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b>	<u>6,845</u>	<u>21.17%</u>	<u>3,658</u>	<u>16.41%</u>
<b>總計</b>	<u><u>32,332</u></u>	<u><u>100.00%</u></u>	<u><u>22,295</u></u>	<u><u>100.00%</u></u>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2,295,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2,332,000元，升幅約45.02%。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8,637,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內約港幣25,487,000元，升幅約36.75%。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內，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974,000元，增加至約港幣7,134,000元，升幅約19.4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後(此為一間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甲二級安老院舍)，收益因而有顯著增長。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2,611,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8,269,000元，升幅約44.87%。

該增長主要由於宿位總數大幅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4個宿位；去年同期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五間安老院舍，合共589個宿位。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52,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84,000元，升幅約61.54%。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658,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6,845,000元，升幅約87.12%。

##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概約	二零一七年 概約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6.06%	94.47%
-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93.47%	94.78%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所營運的安老院舍增加，僱員數目亦相對上升，員工成本因而由去年同期約港幣9,216,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14,443,000元，升幅約56.72%。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889,000元，上升至本報告期內約港幣6,608,000元，升幅約69.92%。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本報告期，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3,308,000元的上市開支。

##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期內溢利分別錄得約港幣3,980,000元及約港幣1,293,000元，上升約207.81%。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末收購瑞臻(油塘)及本報告期並無任何上市開支所致。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6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中標題為「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概述使用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332	22,295
其他收入	4	1,395	1,227
員工成本		(14,443)	(9,21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6,608)	(3,889)
折舊及攤銷		(1,871)	(1,217)
食物		(984)	(692)
醫療費用		(1,372)	(1,137)
專業及法律費用		(1,115)	(372)
公用事業開支		(668)	(402)
消耗品		(336)	(265)
其他經營開支		(1,424)	(846)
上市開支		—	(3,308)
<b>除稅前溢利</b>	5	<b>4,906</b>	2,178
所得稅開支	6	(926)	(885)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3,980</b>	1,29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680	844
非控股權益		300	449
		<b>3,980</b>	1,293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b>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92</b>	0.2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46)	22,748	135,000	2,776	138,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0	3,680	300	3,9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109,298</u>	<u>5</u>	<u>(1,046)</u>	<u>26,428</u>	<u>138,685</u>	<u>3,076</u>	<u>141,761</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50,807	5	(1,046)	21,257	71,203	3,101	74,1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44	844	449	1,293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1,000)	(1,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	<u>50,807</u>	<u>5</u>	<u>(1,046)</u>	<u>22,101</u>	<u>71,867</u>	<u>2,550</u>	<u>74,41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易德智先生。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1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近似至最接近千位數。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註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除外。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7,1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5,974,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已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25,487	18,637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u>6,845</u>	<u>3,658</u>
	<b><u>32,332</u></b>	<b><u>22,295</u></b>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	869	854
雜項收入	246	60
租金收入	209	118
其他	<u>71</u>	<u>195</u>
	<b><u>1,395</u></b>	<b><u>1,227</u></b>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16	1,573
折舊	785	450
無形資產攤銷	1,086	7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3,700	8,66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	303
	<u>14,144</u>	<u>8,971</u>
保健轉介服務費*	207	10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6,608	3,889
政府補貼**	(869)	(854)
	<u><u>14,144</u></u>	<u><u>8,971</u></u>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香港支出	1,106	975
遞延稅項	(180)	(9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926</u></u>	<u><u>885</u></u>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本公司之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上市日期起，易德智先生(「**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易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由易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更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易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及雷志達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 **董事或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的採納該計劃，而該計劃的有效期為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的十年內。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第一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